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莊淑芬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電子信箱：cf539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81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與推薦表（電子檔1份）（0281582A00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乙份，
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，並宣揚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踴躍推薦：

（一）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107學年度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
（二）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
- 1、於107學年度曾從事服務本縣學前、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於107學年度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學前、國中、小學校

輔導室 收文：108/08/13



1080002936

有附件



(含縣立高中)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3、於107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收件截止。

(二)推薦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公立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(含縣立高中)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。

(三)推薦單位請上傳推薦表資料E-MAIL至c630006@chc.edu.tw，檔名一律為「○○學校姓名○○○-個人組」或「○○學校○○社團-社團組」。

(四)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推薦表、研習證明文件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彙送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住址: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莊淑芬收，信封註明「108年守護天使」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若干名，並於108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一幀。

(二)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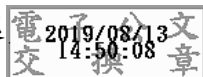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(108)年度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，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

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，表彰懿行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莊淑芬(電話:
7273173分機327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學生系學會)、
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、社團法
人彰化啟智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12

訂

線